2019 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幼儿教育、特殊教育

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初审和考试安排等的通知

根据《2019年上半年舟山市教育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教师公告》精神，报名和资格初审工作已全部结束，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资格审核通过情况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计划** | **初审通过人数** | **备 注** |
| 1 | 舟山市直属公办幼儿园 | 幼儿教育教师 | 17 | 94 |  |
| 2 | 舟山市聋哑（启智）学校 | 特殊教育教师 | 5 | 38 |  |

初审通过具体名单见附表1。

**一、资格复审**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请于2019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到舟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3206办公室（舟山市临城新区定沈路423号，舟山教育学院东边）接受资格复审,复审时请带本人身份证和招聘公告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原件、复印件。**报考幼儿教育岗位的教师，如需舟山市外工作经历，请提供幼儿园为省二级幼儿园以上证明和本人在省二级幼儿园以上工作的证明材料。**

复审通过后于5月12日下午参加笔试，幼儿教育于5月13日上午进行面试，特殊教育于5月14日上午进行面试，逾期未到者视作自动放弃处理。

**二、考试相关事宜**

笔试时间：2019年5月12日(星期日)下午

 笔试地点：舟山市教育学院（舟山市新城长升路222号）

幼儿教育面试：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

面试地点：新城中心幼儿园（舟山市新城港岛路299号）

特殊教育面试：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

 面试地点：舟山市教育学院（舟山市新城长升路222号）

面试考试安排和相关要求在笔试后公布在舟山教育网通知公告栏上，请及时关注。

附件： 1.考生笔试考场规则

2.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名单（见EXCEL表格）

 舟山市教育局

 2019年5月10日

附件1

考生笔试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15分钟，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进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及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右上角。

二、开始考试30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60分钟后才能交卷退场。

三、除考试另有规定外，考生只准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卷(削)笔刀参加考试。严禁将手机、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和资料、提包等物品带至座位，如有发现，一律按严重违纪取消考试资格。

四、试卷发放后，应必须首先在规定的位置上（密封线内）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和报考岗位，不得做其他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考生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

五、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六、答题必须用蓝(黑)色字迹水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填涂要规范，不得使用涂改液。注意答案要写在密封线外，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传递资料，严禁交头接耳、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

八、考试期间，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经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严禁将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考生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否则，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